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凯敏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慎审议，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拟在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电线电缆产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15 亿元人民币（包含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9日